**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工程为“十三五”规划拟新开工项目，全线共设互通立交18处，项目起自京昆高速 (G5)与榆蓝高速(G6521)相交的东杨枢纽互通立交，向南沿既有道路以两侧加宽为主进行改扩建，经蒲城、荆姚、富平东、富平、阎良、航空城、高陵北（枢纽）、高陵、西安港、港务区至谢王枢纽互通立交，利用既有西安绕城高速(G3002) 至河池寨枢纽互通立交，再由河池寨枢纽互通立交继续向南沿既有道路改扩建，经三星、鄠邑东（枢纽）、鄠邑、鄠邑南互通立交，止于京昆高速 ( G5 ) 涝峪互通立交，其中新建互通立交5处，分别为富平东、阎良、航空城、西安港和鄠邑南。全长164.3公里，其中改扩建路段长度为125.87公里。采用双侧加宽至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42m，设计时速120km/h。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JK-SJ0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 JK-SJC0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达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二星级及以上。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JK-SJ01 | 2016年（含）以来，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 JK-SJC01 | 2016年（含）以来，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 备注：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管道运输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相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JK-SJ0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以上)或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证书，2016年（含）以来，至少担任过1个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 **JK-SJC01** | 项目负责任人 | 1 | 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培训证书）；2016年(含)以来，至少担任过1个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职务。 |

1.4.2 不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 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参加同一个标段的投标。  投标人按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服务（JK- SJ01标段）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JK- SJC01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推荐其在投标报价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另一标段由其他投标人按综合评分排名依序递补。 | | | | |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开具保函权限说明（如有）的原件。  d.投标保证金递交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投标文件封套、投标函标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人及投标人名称一致；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相互混装。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投标文件封套、投标函标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人及投标人名称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相互混装。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2）有效评标价：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式中：N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n1、n2的取值：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  （4）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 | |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位小数 | |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 | | 技术建议书 | | | | | 40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一 |
| 2.2.4（2） | | | | 主要人员 | | | | | 20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二 |
| 2.2.4（3） | | | | 评标价 | | |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 | | 其他因素 | | | | 业 绩 | 30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三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增加4.1 | | | 评标报告应载明的内容 | | | | 评标报告应载明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监督人员名单；  4.开标记录；  5.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6.否决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理由；  7.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8.评分情况；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2.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评标附表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JK-SJ01标段：**

#### 技术建议书（共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监理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 **30分** |  |
| 1-1 | 监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1-2 | 监理工作目标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1-3 |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分 | 好最高计10分，较好最高计8分，一般最低计6分，缺项不得分。 |
| 1-4 | 监理工作与发包人、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1-5 | 项目风险预测、防范及应急预案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2** |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3** |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建议**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建议书内容独立进行评分，取各专家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

#### 主要人员（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 分值 | 备注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 | | | 12 |  |
| 加分项目 | 总监理  工程师  1人 | 任职  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16年（含）以来，担任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业绩数量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加8分。 | 8 |  |

#### 三、业 绩（3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值 | 备注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 | | | 18 |  |
| 加分  项目 | 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16年（含）以来，承担的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业绩数量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加12分。 | 12 |  |

**JK-SJC01标段：**

#### 一、技术建议书（共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监测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 **30分** |  |
| 1-1 | 监测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1-2 | 监测工作目标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1-3 | 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分 | 好最高计10分，较好最高计8分，一般最低计6分，缺项不得分。 |
| 1-4 | 监测工作与发包人、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1-5 | 项目风险预测、防范及应急预案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2** | **对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 **3** | **对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的建议** | **5分** | 好最高计5分，较好最高计4分，一般最低计3分，缺项不得分。 |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建议书内容独立进行评分，取各专家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

#### 二、主要人员（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分值 | 备注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 | | | 12 |  |
| 加分项目 | 项目  负责人 1人 | 任职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16年（含）以来，担任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数量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加8分。 | 8 |  |

#### 三、业 绩（3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值 | 备注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 | | | 18 |  |
| 加分  项目 | 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16年（含）以来，承担的交通运输类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业绩数量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加12分。 | 12 |  |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需查询的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628611619

邮 箱：sxgsjkxm@163.com